



大会

Distr.: General
19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0年2月1日至5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安排	4-12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14	5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15	5
第40条草案	16-19	5
第41条草案	20-36	6
第42条草案	37	9
第43条草案	38	9
补充条款草案—填补《规则》的空白	39-44	9
补充条款草案，暂编第16条草案	45-48	10
第29条草案	49-56	11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	57	12
根据《规则》第11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	58	12
第一节. 绪则	59-69	12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70-82	14
第三节. 仲裁程.....	83-101	16
第四节. 裁决.....	102-124	18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和根据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的位置	125	26
对照表.....	126	26
第 6 条草案.....	127	26

一. 导言

1. 为纪念《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纽约公约”）四十周年，1998 年 6 月举行了《纽约公约》特别纪念日的讨论。针对讨论的情况，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1998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认为，似宜就仲裁领域未来可能开展的工作进行讨论。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以作为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的基础。¹

2.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4 日，维也纳）收到了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未来可进行的工作”的说明（A/CN.9/460）。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应否和能否进一步发展国际商事仲裁法的问题，总体上认为现在就应该对各国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或“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方面取得的大量有益经验展开评估，在委员会这个普遍性论坛上对有关改进仲裁法、仲裁规则和仲裁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能否得到接受进行评价。²在讨论该议题时，委员会对其未来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问题持开放态度。与会者一致认为，应在拟议解决办法的实质内容今后更为明确以后再就该问题作出决定。举例说，统一条款所采取的形式既可以是立法案文（例如示范立法条文或条约），也可以是非立法案文（例如示范合同规则或实践指南）。³

3.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一致认为应优先考虑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议题。委员会注意到，作为贸易法委员会在仲裁领域拟订的早期文书之一，《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被公认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文本，获得许多仲裁中心的采纳，并且在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纠纷等许多情况下得到使用。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成功及其地位，委员会普遍认为，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任何修订都不应改变其案文的结构、精神和行文风格，并且应尊重该文本的灵活性，而不是使其变得较为复杂。有与会者建议工作组保证将认真确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需加以处理的一系列议题。⁴委员会审议工作组工作情况相关历史参考资料的最新汇编可查阅 A/CN.9/WG.II/WP.156 号文件第 5-20 段。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5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3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³ 同上，第 338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4 段。

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荷兰、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 下列非成员国和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巴勒斯坦。

7.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and 世界银行。

8.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棉花咨询委员会和常设仲裁法院。

9.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应邀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维斯模拟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友协会、美国仲裁协会、美国律师协会、阿拉伯国际仲裁协会、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美洲国际私法协会、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国家与国际仲裁研究和实践中心、Centro de Estudios de Derecho, Economía y Política、特许仲裁员协会、法国仲裁委员会、建筑行业仲裁理事会、公司律师国际仲裁集团、欧洲律师理事会和法学会、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海湾合作理事会商事仲裁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美洲律师协会、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奥地利联邦商会国际仲裁中心、国际仲裁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破产研究院、可持续发展问题国际研究所、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吉隆坡区域仲裁中心、伦敦国际仲裁院、米兰仲裁员俱乐部、伦敦大学玛丽女王学院国际仲裁学校、拉各斯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瑞士仲裁协会。

10. 工作组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ichael E. Schneider 先生（瑞士）；

报告员： Susan Downing 女士（澳大利亚）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a)临时议程（A/CN.9/WG.II/WP.156）；(b)秘书处关于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修订的说明（A/CN.9/WG.II/WP.157、A/CN.9/WG.II/WP.157/Add.1 和 A/CN.9/WG.II/WP.157/Add.2）。

1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3.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I/WP.157、A/CN.9/WG.II/WP.157/Add.1和A/CN.9/WG.II/WP.157/Add.2）的基础上继续对议程项目4进行审议。工作组关于该项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第四章。

14. 审议结束时，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编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稿草案，同时顾及那些未得到充分讨论或仍存在分歧的条款（第2条草案第(2)款、第6条草案第(3)款、第34条草案第(2)款、第41条草案第(3)和第(4)款）。请秘书处向各国政府分发该《规则》修订稿草案以征求意见，以便委员会在订于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该《规则》修订稿草案。

四. 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15.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A/CN.9/684）上已完成《规则》修订草案第27至39条二读并商定以A/CN.9/WG.II/WP.157及其增编1和2号文件为基础继续就《规则》的修订进行讨论。

第40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年版本第38条）—费用的定义

第(1)款

16. 工作组商定，把第(1)款中“并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裁决书中”这段词语改为“或在其认为适当的另一决定中”，以便明确，仲裁庭可以在其在任何程序阶段下达的决定中确定费用。另据指出，《规则》1976年版本第40条第(3)款规定，仲裁庭应在下达此种决定时在终止令或按协议条件作出的裁决的文本中规定仲裁费用。据指出，如果工作组打算把《规则》1976年版本第40条第(3)款的实质内容放放第40条(1)款草案中，为明确起见，可取的做法是在第40条第(1)款草案中提及“终止令”和“按协议条件作出的裁决”。

17.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了上文第16段所载对第(1)款提出的修改意见，并请秘书处相应地改写第(1)款。

第(2)款

18. 会上注意到，第40条第(2)款(e)项草案删除了《规则》1976年版本第38条(e)项中的“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此种费用……”这段词语。于是，有

与会者提出，删除这段词语是否可以理解为仲裁庭有权自行决定当事方造成的与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而不论是否对此种费用提出主张。对此作出的澄清是，这样做并非意在偏离《规则》1976年版本第38条(e)项。

1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第(2)款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第41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年版本第39条) — 仲裁员的收费

仲裁员收费和开支情况审查机制

20. 工作组审议了第41条草案，其中包括的修订条款旨在使各方当事人有机会取得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对仲裁员是否索取过高费用一事进行审查，所依据的是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A/CN.9/614, 第133和134段)、第四十八届会议(A/CN.9/646, 第20至27段)和第五十一届会议(A/CN.9/684, 第122至126段)作出的各项决定。

21. 与会者强调必须规定一种中性机制，以便对非常设机构仲裁中仲裁员的收费进行如此审查。据指出，这样的审查机制是必要的，可以防范出现仲裁员索取过高费用这种罕见情形。还指出，确定仲裁员费用的程序对仲裁程序本身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至关重要。还据指出修订与仲裁费用有关的条款，特别是与仲裁员在没有任何控制情况下确定费用有关的条款，正是对《规则》进行修订的主要原因之一。

22. 但会上对第41条草案也可能产生的风险提出关切。据指出，有些法域的国内法规定了允许国家法院对仲裁员费用作出的裁决提出质疑和申诉的程序，因此，第41条草案有可能对此种质疑或申诉所适用期限的起算方式造成不确定性。据指出，根据第41条第(4)款草案，指定机构或者在没有此种机构情况下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有权对裁决中涉及费用的部分作出修改，由此可能产生对裁决质疑问题。另外，费用的确定被认为是当事人与仲裁员之间的合同性问题，故此第三方介入这一过程缺乏理据。还据指出，一些指定机构可能将自己对适当收费水平的看法注入审查过程，而不顾仲裁员关于收费的最初建议。据指出，第41条第(3)和(4)款草案对质疑仲裁员的收费规定了可观的时限，有可能导致延误做出终局裁决。

23. 会上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指定机构对确定仲裁员费用作出决定，是不是具有约束性。据指出，指定机构并非在所有情况都有适当资格作出此种决定。据指出，第(4)款中拟由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适用的标准并没有向这些机构提供足够的指导，可能会鼓励甚至对完全符合根据第41条草案第(3)款进行了审查和未作更改的收费建议进行耗时的审查。

24. 会上认为第41条草案篇幅过长。据认为，该款措词应当简化，只反映政策决定。

25.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继续对能否通过修订第(3)和(4)款的措词处理工作组中表达的关切的问题进行审议。

第(3)款

26. 为简化第(3)款，会上提出，删除关于在当事方尚未商定指定机构的情况下指定此种机构的内容，并在第 6 条草案中对这个问题作更一般的处理。此项建议得到支持。还指出，在第(6)款中列入这一规定时，还应明确一点，即对指定当局的指定是否将暂停第(3)款所确定时限期的计算（见下文第 127 段）。

27. 会上还提出简化第(3)款最后一句，删除“仲裁庭应始终负有……进行仲裁的连续义务”这些词语。这项建议得到支持。会上提出，第(3)款最后一句的做法也应在涉及第(4)款时适用。这项建议也得到支持。

第(4)款

“依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b)项和(c)项”

28. 据指出，可能没有必要在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进行的审查中包括“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和所需其他协助的费用”。为此，建议删除第(4)款第一句中对“第 2 款(c)项”的提及。

“在将……通知各方当事人时”

29. 据指出，败诉方很有可能对仲裁员的收费决定提出质疑，以此延迟下达最后裁决。会上提出，第(4)款应当因此允许仲裁庭在下达最后裁决之前将其收费决定告知各方当事人。为达至此种结果，建议将“在将依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b)项和(c)项确定的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通知各方当事人时”这段话改写如下：“在将其确定费用事宜通知各方当事人时”。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第 40 条草案已经规定仲裁庭可以在任何决定中确定费用，因此所提修改意见似无必要。

审查的范围

30. 为了限制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对费用进行审查的范围，建议将“所采用的……是否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一语改为“是否符合”一语。但是，有与会者指出保留提及第(1)款的用语是可取的，因为该款提到仲裁员收费合理性这一概念，这是指定机构在审查时应当考虑的一个因素。还指出提及第(1)款可防止这种情况，即尽管已采用商定的办法确定费用，但仲裁员还将收取过多费用。为处理审查过程造成太多干扰的关切，建议将上述建议改为“明显不符合……”。

“收费和开支”

31. 工作组审议了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机制是否也应适用于仲裁员的开支。有与会者指出审查开支是一项繁琐的工作，尤其是在复杂情况下，

而且也很难如第(4)款目前所规定在 45 天内完成这类审查。对此，指出确定开支方面也出现夸大现象，因此审查机制应当将开支包括在内。

32. 为处理对此类审查时间限制的关切，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建议。一项建议是，规定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只是应当尽量在 45 天内就必要的调整作出决定，而没有义务这样做。另一项建议是这类审查的期限应从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收到用来作出决定的所有信息时起算。

33. 经过讨论，将开支纳入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范围得到普遍支持。

“视作对裁决书的改正”

34.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对第(4)款最后一句话作出说明。第(4)款最后一句规定，如裁决书已经签发，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所决定的任何调整应“根据第 38 条视作对裁决书的改正”。认为修改仲裁庭关于费用的决定并非构成纯粹的改正。建议将“视作对裁决书的改正”改为“拥有与一项改正相当的地位”。这项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提议的新的第(5)款

35. 有与会者关切适用第(4)款可能对作出最后裁决造成更多耽搁，为处理这一关切，建议在第 41 条草案添加一个新款，大意如下：“根据第(3)和第(4)款提请审查不得影响裁决书所载仲裁庭关于其收费数额以外任何事项的裁决的[地位][终局性]。”据指出，新款有益地澄清了裁决书涉及案件实质问题的裁决的终局性不受第(4)款所规定的机制的影响。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法域这一规定也许并不适用。还有与会者怀疑，一项省去关于费用的裁决的裁决书可否根据《纽约公约》予以强制执行。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将提议的新的第(5)款添加到第 41 条草案中。

36. 经过讨论，工作组普遍支持对第 41 条草案作出下述修改，以此作为该条三读的基础：

- 第(1)款：在“收费”一词之后添加“[和开支]”，加上方括号。
- 第(2)款保持不变。
- 第(3)款改写如下：“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庭应将其提议的确定收费[和开支]的方法，包括仲裁庭打算适用的任何费率，迅速通知各方当事人。在收到该提议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将该提议提请指定机构审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明显]不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指定机构应对其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
- 第(4)款改写如下：“在将根据第 40 条第 2 款(a)项和(b)项确定的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通知各方当事人时，仲裁庭还应解释相应金额的计算方

式。在收到仲裁庭对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后 15 天内，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将此种确定方法提请指定机构审查，未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的，或者指定机构未能、拒绝或无法履行本款对其规定的职能的，可提请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审查。在收到审查请求后 45 天内，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的确定方法明显不符合仲裁庭根据第 3 款的（可能作了调整的）提议，或者不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仲裁庭应将任何此种调整写入裁决书，裁决书已签发的，应在根据第 38 条对裁决书作出的改正中[反映/执行]此种调整。”

- 添加以下各款。第(5)款：“在根据第 3 款或者第 4 款进行这一程序的整个过程中，仲裁庭应按照第 17 条第 1 款继续进行仲裁。”第(6)款：“根据第 4 款提请审查，不得影响在裁决书中对仲裁庭收费和开支以外的任何事项的确定。”

第 42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40 条）—费用的分配

37.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第 43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41 条）—费用的交存

38.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基本上可以接受。

补充条款草案—填补《规则》的空白

39. 工作组审议了一项填补空白的拟议补充条款草案，其目的在于说明，那些由《规则》管辖而未在《规则》中明确解决的事项，将根据《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加以处理（A/CN.9/WG.II/WP.157/Add.2，第 34 段）。工作组曾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商定，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将此种条款列入《规则》的问题（A/CN.9/646，第 50-53 段）。

40. 有些与会者表示支持在《规则》修订本中保留一个关于填补空白的条款。据认为，这有助于强调，《规则》构成了一个自成一体的合同规范体系，《规则》中的任何空白都将参照《规则》本身加以填补。会上指出，有可能出现《规则》未涉及到的问题，因此，参照《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为《规则》使用者提供指导，是可取的。

41. 有些支持列入一项填补空白条款的代表团认为，作为对《规则》文本的补充，不妨按《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2A 条第(1)款的写法加上一段文字。据指出，提及《规则》的国际渊源、促进《规则》统一解释和适用的必要性以及对诚信的遵守，这些都将是适用原则提供有益的参考。这一提议没有得到什么

支持，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2A 条第(1)款的用意是就立法文本的解释提供指导，而不是就《规则》这样的合同性文书提供指导。

42. 为了避免因提及“原则”概念而对其定义造成不确定性，会上提议把“《规则》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这一提法改为“《规则》的精神”，这样在文字上更接近《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5 条和《伦敦国际仲裁法院规则》第 32.2 条。这一提议得到一些支持。

43. 反对在《规则》中列入一项填补空白条款的与会者指出，由于该条款中提到的一般原则没有界定，可能会产生解释问题。据指出，同样的关切也适用于对上文第 42 段所提议的“《规则》的精神”的使用。另外还指出，适用这样一条规定会导致以仲裁庭所采用的程序不同于各方当事人约定的程序为由对裁决提出异议。还指出，《规则》第 17 条草案已经对仲裁程序的进行、正当程序以及仲裁程序效率这样的问题规定了指导原则。虽然承认第 17 条草案为解决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性问题提供了充分基础，但指出，与程序进行无关的问题还是有可能出现的，而这些问题并未在《规则》中涉及。

44. 经过讨论，由于未形成共识，工作组商定，不把关于填补空白的条款列入《规则》修订本。

补充条款草案，暂编第 16 条草案

免除赔偿责任

45. 工作组审议了暂编为第 16 条草案的关于赔偿责任的拟议条文草案（A/CN.9/WG.II/WP.157，第 41 段）。第 16 条草案确立了仲裁参与各方的豁免权，寻求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在这类法律允许合同免责的情况下保持免责（A/CN.9/646，第 38-45 段）。

46. 工作组一致认为，原则上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免除或者限制仲裁参与各方对于其与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的赔偿责任。据认为，这样的条文将确保仲裁员免受对仲裁庭裁定或裁决不满的当事人可能提出巨额索赔的威胁，这些当事人可能声称这类裁定或裁决是仲裁员的疏忽或错误造成的。

47. 有与会者解释说，“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的放弃并不而且不应延伸至包括蓄意不当行为。因此，建议从责任豁免范围中明文排除“蓄意不当行为”。该建议得到支持。

4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按照大致如下意见修订第 16 条草案：“除蓄意不当行为以外，各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放弃以与仲裁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为由而对仲裁员、指定机构、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和仲裁庭提出任何索赔”。

第 29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7 条）——关于载列有关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出异议的新的一款的提案

关于纳入一项有关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出异议的条文的原则

49.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当在第 29 条草案中规定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出异议的程序，审议工作以 A/CN.9/WG.II/WP.157/Add.1 号文件第 37 段所载条文草案（“条文草案”）和一份大意如下的提案为基础：“1. 在收到有关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的通知后十天内，各方当事人可在陈述其理由的前提下对一名或多名专家提出异议。2. 如果各方当事人提出请求并提供其理由，仲裁庭可延长对专家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3. 作为一种例外情况，在专家即将发表其意见之前，各方当事人可以最近披露的信息令人怀疑专家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为由而对专家提出异议。4. 仲裁庭应就异议作出决定，要么维持异议，要么确认专家的任命。”

50. 工作组普遍同意，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应在《规则》修订本中纳入对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提出异议的程序。工作组注意到条文草案仿效了“律师协会规则”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取证问题的第 6 条（《律师协会规则》），普遍支持采纳条文草案所反映的做法。

公正性和独立性

51. 工作组商定，条文草案中凡出现“独立性”之处，在“独立性”之前添加“公正性和”词语。

52. 工作组商定，可以针对专家的资质及其独立性或公正性提出异议。

53. 为使条文草案的措辞与《律师协会规则》第 6 条相一致，建议规定专家不仅应当相对于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而且也应当相对于法律顾问具有公正性和独立性。不过，据指出通过以下方式能够更好地实现扩大本条文适用范围的目的，即删除条文草案第一句话结尾处的“相对于各方当事人[，其法律顾问]和仲裁庭”词语。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在接受委任之前”

54. 据指出，条文草案不允许仲裁庭在专家提交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之前对其任命。建议增加某种程度的灵活性，即在条文草案第一句中的“在接受委任之前”一词之后加入“或者尽快”一语，以顾及仲裁庭认为专家有紧急需要，例如需对易毁证据进行评价的情形。据建议，还可通过在“在接受委任之前”之前添加“原则上”一语以强调这种程序也有例外情况，来达到上述目的。这些建议得到支持。

“在仲裁庭命令的时间内”

55. 据指出条文草案使各方当事人能够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限内对挑选专家一事提出异议，该条文可以理解为禁止各方当事人在此之后提出异议。建议应当明文允许各方当事人随时对专家提出异议，专家在整个程序期间负有持续的披露义务。有与会者关切，允许各方当事人随时对专家提出异议可能导致拖延战术。指出由于第 27 条草案第(4)款已经规定仲裁庭可以斟酌确定所提供证据的关联性和重要性，第 29 条草案允许各方当事人就专家报告提出意见，因此没有必要在条文草案中专门处理此事。

第 29 条草案中添加的一款

56.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将在第 29 条草案第(1)款之后添加新的一款，内容如下：“专家在接受任命以前，原则上应当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一份声明，对本人具备的资质加以说明，并申明本人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在仲裁庭规定的时限内，各方当事人应当向仲裁庭说明其对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异议。仲裁庭应就其能否接受这类异议迅速作出决定。在专家任命后，一方当事人只有当提出异议是出于在作出任命后其才意识到的原因，方可对专家的资质、公正性或独立性提出异议。仲裁庭应当迅速决定如果采取行动将采取哪种行动。”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

57. 工作组一致认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根据《规则》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

58. 工作组核准了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注意到就仲裁员可投入时间声明所提议的补充声明。工作组商定，该声明开头的句子应改为：“注——各方当事人可要求仲裁员也作出下述声明：”

第一节. 绪则

59. 工作组开始对《规则》修订草案进行三读，依据的是 A/CN.9/WG.II/WP.157 号文件及其增编 1 和 2。工作组着重审议了秘书处在上述文件中列出的条文，工作组曾在以往届会上指出应当对这些条文作进一步的审议。工作组还着重审议了各代表团确定的供作补充审议的条文。

60. 在第一节“绪则”之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1、3 和 5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第2条草案

通知和期限计算

第1和2款

61. 工作组审议了第(1)和(2)款，这两款试图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作出的下述决定：在第1款中加入明确的措词，授权以任何能够提供转发记录的传递方式递送通知，并在第2款中加入规定，处理无法将通知送达收件人本人的情形（A/CN.9/665，第28和29段）。

62. 对这两款提出了各种关切。据指出，第(1)款只规定，通知应“以能够提供传递记录的任何通信手段递送”，没有要求确认通知的递送。第(2)款中的“指定地址”这一用语含糊不清，据指出，较好的办法是将这些措词做如下修改：“一方当事人为收到此种通知而指定的邮政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63. 会上还指出，第(2)款中的视为递送通知的概念在那些要求实际递送通知的法域中可能无法适用。有与会者提出，第2条草案应当明确区分递送通知和发出通知这两个概念，取决于收件人是否实际被找到。还提出澄清第2款最后一句，将其改为：“如果通知是通过各方当事人约定的地址或方法，或者根据各方当事人以前交往所采取的办法所确定的地址或方法收到的，则此种通知也应视为已经收到。”

64. 为了处理工作组中表达的上述关切，会上提出把第2款改为内容如下的一项条文：“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经收到：(a)通知被实际递送给收件人，或者，通知被递送到惯常住所、营业地或邮政地址，或收件人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电传号码，无论系何种情形，递送方式均可提供[实际]递送记录，或者(b)在作出合理查询后无法查出上述所有地址的，或根据(a)项递送因其他方式失败的，则通过挂号信或其他任何可提供递送通知尝试记录的方式将通知发送到收件人最后已知地址或营业地。通知视为收到的日期应是以此方式递送通知的日期。”

65. 会上提出了以下关切：第(2)款拟议修正案文的结构可能令人困惑，因为前导句提及“视为递送”，而(a)项则是提及实际递送。有与会者询问列举递送方式是否有必要。会上提出把第(2)款改为如下写法：“为本《规则》之目的，任何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视为已经收到：(a)通知被亲手递送给收件人，或者，通知被递送到营业地、惯常住所、邮政地址，或（为此指定的）电子邮件地址或电传号码，[无论系何种情形，递送方式均可提供递送记录]；或者(b)尽管做出合理努力，仍然无法根据(a)款所述的任何方式完成递送，则[根据(b)项]通过[(a)项所规定的]可提供递送尝试记录的方式，将通知发送到收件人的最后已知营业地、惯常住所或邮政地址。通知视为收到的日期应是以此方式递送或尝试递送的日期。”会上提出一些意见认为，括号内的案文“无论系何种情形，递送方式均可提供递送记录”对于确保所使用的方式可提供递送记录是必要的。对此，有意见指出，括号内的措词将适用于所有传送，因此其中的要求可能过高。工作组中提出了供今后予以讨论的以下其他事项：需要报告收到情况的有特别重要性的函件清单，以及依赖通知上的举证责任问题。

66. 经过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讨论情况拟订第 2 条修订草案，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 4 条草案

（新的一条）对仲裁通知的答复

仲裁庭组成之前第三方的并入

67. 据指出，第 17 条草案第(5)款允许第三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但这只适用于仲裁庭组成之后。另据指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的最佳时间是该程序的早期阶段，即仲裁庭组成之前。为此，会议商定在第 4 条草案第(2)款增列措辞如下的新的一项：“(f)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之外的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提出索赔的，答复应包括根据第 3 条发出的仲裁通知。”

第(3)款

68. 会上指出，虽然第 3 条第(5)款草案明确授权仲裁庭解决与仲裁通知充分性有关的任何争执，但在第 4 条第(3)款草案中却无法找到任何有关仲裁通知答复所涉争执的相应条款。因此，工作组商定，对第 4 条第(3)款草案修改如下：“被申请人未递送对仲裁通知的答复，或者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不完整或迟延，这方面的争执最后应由仲裁庭解决，而不得妨碍仲裁庭的组成。”

69. 在对第(3)款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4 条的实质内容。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70. 在第二节“仲裁庭的组成”之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8、9、11、12、15 和 16 条草案（第 16 条草案载于上文第 48 段）的实质内容，未作修改。

第 7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5 条）—仲裁员人数

第(2)款

71. 为明确起见，工作组商定，在第(2)款第一行“一方当事人”前面加上“另”字，第二行“对”字之后加上“一方当事人”。

72. 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10 条草案（新的一条）

第(3)款

73. 工作组忆及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即在第 10 条第(3)款草案中作

为原则问题列入一则条款，授权指定机构组成仲裁庭，包括有权撤消已任命的仲裁员（见 A/CN.9/619，第 89-91 段）。虽然有与会者对第(3)款中使用“撤消”一词表示关切，但会上普遍认为该款可以接受。

74.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第 10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13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1 和 12 条）

第(4)款

75. 会上提出把第 13 条第(4)款第一行中的“如有任何当事人不同意”改为“如果并非所有当事人同意”，以便明确，只要有一方当事人持不同意见即足以启动第 13 条第(4)款草案所规定的程序。对此有与会者指出，目前的措词清楚地表达了这一意思。

76. 经过讨论，工作组核准了第 1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工作组注意到，在第 6 条草案增加一个一般性条款后，将对第(4)款作出修正，这个一般性条款所涉及的情形是，《规则》对一方当事人应在指定机构之前采取行动的期限作了规定，但还没有商定或指明任何指定机构（见下文第 126 段）。

第 14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3 条）—替换仲裁员

第(2)款

指定机构的作用

77. 工作组审议了第(2)款，该款涉及的情形是，在特殊情况下必须剥夺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替代仲裁员的权利。会上提出，谁来决定继续由缺员仲裁庭进行仲裁的权力，不能只给予指定机构，还要给予仲裁员本人。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允许仲裁员来决定是否由缺员仲裁庭继续仲裁，可能无法为各方当事人提供足够保障，特别是在仲裁员相互串通的情况下。另外还指出，在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规则中，这项决定权是交给第三方的，而不是交给仲裁员的。作为例子，引述了《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12(5)条的规定。经过讨论，上述建议没有得到支持。

“鉴于案情特殊”

78. 会上提议将第(2)款中的“鉴于案情特殊”一语改为大意如“鉴于案情导致替换仲裁员”一语，以便更加明确地界定可能导致指定机构决定取消一方当事人指定一名替换仲裁员的权利的情形。但是，会上认为，采用更笼统的写法更可取，案情这种提法，便于指定机构考虑到在仲裁程序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或事件。

7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保留“鉴于案情特殊”一语。

“发生同样情况的”

80. 为明确起见，会上提出删除第(2)(b)款中的“发生同样情况的”一语。对此有与会者指出，这段词语应当保留，因为它澄清了一点，即指定机构可能只在开庭审理终结后才准许仲裁庭作为缺员仲裁庭继续仲裁。支持这一建议的人指出，这段话有可能造成困惑，因为看不出“同样”一词是指何种情形。另外还指出，这段话有可能被理解为，指定机构对特殊情形的评价仅限于对开庭审理终结后出现的情形的评价。

81. 工作组商定，删除第(2)(b)款中“发生同样情况的”这段话。

82. 在作出第 81 段所述的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4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三节. 仲裁程序

83. 在第三节“仲裁程序”之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18 至 25、28、29（列入新的一款，如上文第 56 段所体现）、30 和 3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任何改动。

第 17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15 条）—通则

第(1)款

84. 据指出，第(1)款的第一句和第二句可能不一致，第一句规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而第二句则可理解为要求仲裁庭必须按照某些原则实施程序。因此建议，把“在行使其酌处权时，应”改为“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实施程序”。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因为据认为现行措词足以体现仲裁庭的酌处权。

第(2)款

85. 有与会者建议作为第(2)款第一句列入这样一条规定：“仲裁庭组成后，在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仲裁庭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快确定仲裁的临时时间表。”有与会者提出异议认为这是试图以不一定在所有情形中都是适当的方式规范程序的实施。不过，上述建议得到广泛支持，理由是，它可以提高程序效率，体现了一种良好做法。

86. 工作组同意将该建议纳入第(2)款。

第(4)款

87. 工作组审议了第(4)款方括号内的词语“[但第 26 条第 9 款所提及的函件除

外]”。工作组同意在《规则》修订本中保留这些词语，因为它们有助于澄清在初步命令情况下同时发送函件可能出现的例外情况。

第(5)款

88. 会上指出，第(5)款中的“损害”一词可能会有不同理解。有与会者提出把“由于对其中任何当事人造成的损害”改为“考虑到对每一方当事人的公平性”。据指出，在拒绝将第三方并入程序时，仲裁庭要考虑到的可能并不限于公正性考虑，因此应当扩大范围，把第 17 条第(1)款草案中的原则包括进去。另外还指出，损害性只是这些原则之一，提及这一原则可能会被理解为排除适用其他原则。因此，另有与会者提出在第(5)款中提及第(1)款。这些建议都没有得到支持，因为第(1)款中的原则被视为适用于任何情形。

89.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不对第(5)款作出任何修改。

拟议补充条文

90. 会上提出在第 17 条草案中加入一个新条款，写法如下：“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适当阶段与各方当事人举行一次或数次程序性会议。”这项建议未得到支持，认为对这个问题的规定过细。

91. 在作出上文第 85 段所述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1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26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6 条)——临时措施

第 8 款

92.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上曾考虑到第(8)款可能产生下述影响：在第 26 条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得到满足，而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败诉的情况下，请求方必须支付费用和赔偿金(A/CN.9/669，第 116 段)。所包括的情形是，从案件的结果来看，准予临时措施并无正当理由，特别是，仲裁庭事后发现，为采取临时措施而提出的主张并非有效。针对这一关切，会上提出各种选择办法供工作组审议。

93. 这些办法包括，如果仲裁庭确定临时措施“不应准予”或“无正当理由”，则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人应对此种措施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在第(8)款第一句结尾处列入“不应准予”，因为这样的措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17 G 条所采取的做法是一致的。其他人则表示支持第(8)款中的第二个选项，即临时措施“无正当理由”，认为更符合下述情形：临时措施的准予符合所有条件，但事后发现造成损害。

94.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修改第(8)款第一句，修改后内容如下：“如果仲裁庭事后确定，从当时各方面情况来看本不应准予临时措施，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应对此种措施给任何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任。”

95. 在作出这一修改后，工作组认为第 2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第 27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24 条）—证据

第(1)款

96. 会上认为，第(1)款规定，每一方当事人对其申请和答辩所依据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这样的规定可能会与有关的证据法发生冲突，因为这个问题上的立法办法各种各样。因此，会上提出在第(1)款开头加上下面词语：“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这一建议得到一些支持，因为它表达了一种合理的关切，而且明确了在有关国内法所载规定不同于第(1)款规定情况下应以何种规定为准。另一种观点认为，第(1)款没什么用处，可以删除。

97. 反对删除或修改第(1)款的与会者指出，该款的目的是说明，各方当事人应当为支持各自的主张提出证据。仲裁员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确定适用法，包括证据问题和举证责任问题的适用法。还指出，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人对国家的仲裁中已经证明第(1)款的一般原则是有用的，在各仲裁机构的一些仲裁规则也可以找到这样的原则。

98.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保持第(1)款不作任何修改，但有一项理解，该款不能妨碍适用有关法律关于举证责任的规定。

第(2)款

99. 工作组认为第(2)款中对“证人，包括专家证人”的提及可以接受，并核准了第 27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 32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0 条）—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00. 工作组注意到，已经根据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情况（A/CN.9/684，第 49 和 51 段）对第 32 条草案作了修改。

101. 工作组核准了第 3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第四节. 裁决

102. 在第四节“裁决”之下，工作组核准了第 33、35、37、38、40 和 4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未作改动。

第 34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2 条) —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2)款

“应” — “有责任”

103. 工作商定, 第(2)款第二句“执行裁决”一词前的“有责任”改为“应”。工作组明确指出, 作出这一措词修改, 并非意在改变这一条文的实质内容, 只是因为考虑到对某些法域对该词赋予的含义所提出的关切。工作组请秘书处为一致起见将《规则》中出现的“有责任 (undertake)”一词全部改为“应”。

“但申请撤销一项裁决的除外”

104. 工作组审议了第(2)款第三句, 涉及当事人放弃对裁决的追索权问题。作为原则问题, 工作组认为, 第(2)款应当载有一项关于放弃一切可以有效放弃的追索权的规定, 所采用的措词应避免对放弃范围产生任何混乱。关于确定放弃范围的方式, 会上提出不同看法。

105. 一种看法是, 把撤销裁决作为一种追索权明确排除在放弃范围之外, 可能会造成一些问题。会上进一步指出, 该词并没有在《规则》中加以界定。虽然《纽约公约》第五(1)(e)条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4 条都提到“撤销”概念, 但这个概念包括各种程序, 而且因法域不同而在适用上有差别。另外, 有与会者认为, 《纽约公约》第五(1)(e)条允许国家法院在主管当局已经撤销或暂停执行一项裁决的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执行裁决。因此, 过份强调这种特殊追索权可能产生意外效果, 导致撤销申请增加, 从而影响裁决的终局性。

106. 会上提出把“但申请撤销一项裁决的除外”这段话改为“但以此种放弃能够有效提出为限”, 这样可以采取一种比较一般的写法, 更为贴近其他仲裁机构的相应条款, 如《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28(6)条和《伦敦仲裁院仲裁规则》第 26.9 条。另一项建议是将放弃范围限制于根据案情就修订裁决提出的追索。

107. 有与会者反对这些建议中提出的办法, 据指出, 从业者对放弃的范围存有疑虑, 但鉴于工作组无意将放弃的范围延伸至包括关于撤销的诉讼, 修订后的措词应能消除这种疑虑。还据回顾, 第 34 条第(2)款提到各方当事人明确同意放弃对撤销裁决的申请权, 其目的是避免出现当事人将纠纷付诸《规则》解决而被自动剥夺专属追索权的情形。因此, 会上认为还是有必要特别把这种追索权明确排除在放弃范围之外, 第 34 条草案中的第(2)款现在的写法应保持不变。赞成保留此种明确排除写法的与会者提出对第(2)款第二句略作修改, 把“撤销一项裁决”改为“请求撤销。”

抵制强制执行裁决的权利

108. 为了澄清撤销的范围，工作组考虑了是否应增加措词，以便明确无误地指出，《纽约公约》第五条和《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6 条中规定的抵制强制执行裁决的权利，应理解为排除在放弃追索的范围之外。按照这一做法，会上提出，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示范法》的《解释性说明》第 45 段的写法添加一段措词如下：“本款对追索权的规定，不排除一方当事人以抗辩方式寻求法院干预强制执程序。”为达到同一目的还提出另一项建议，把第(2)款第三句中“recourse”一词后面的“regarding”改为“against”，以便不再有必要列入一项关于强制执行的建议。

关于放弃追索权的条文的拟议修订本

109. 为了调和不同看法，会上提出作为第(2)款第三句的开头语加上以下措词：“如果他们可以有效地这样做，”。另外还提出加上一句话，规定第(2)款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裁决的强制执行。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110. 经过讨论，提出了以下建议：“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采用这些规则而有效地这样做的，即可放弃其向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提出]针对一项裁决的任何形式上诉[或]复查[或追索]的权利[，但请求作出撤销的申请和关于实施和执行一项裁决的程序除外]”。这项建议将得到支持。有与会者提出，如果要规定放弃的除外情形，其中就应包括有意排除在放弃范围之外的所有追索权。不过，有与会者对明确列举放弃追索权问题一般规定的除外情形可取性提出质疑，因为第(2)款草案的头两句明确表示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而各方当事人有义务毫不迟延地执行所有裁决。

111. 经过讨论，工作组决定，该项建议应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 36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4 条）—和解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112. 工作组注意到，为一致起见，已经根据就第 30 条第(1)(a)款所作的决定对第(2)款作了修订，仲裁庭的权力不再限于为终止程序而下达终止令，以便处理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已无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工作组认为第 36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第 39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7 条）—追加裁决

113. 工作组注意到，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明确指出第 39 条草案也适用于下述情形：仲裁庭已下达终止令，而一方当事人希望请仲裁庭对仲裁程序期间提出的，但被仲裁庭遗漏的申请作出追加裁决（A/CN.9/684，第 113-116 段）。工作组还注意到，第(2)和(3)款已作了相应修改。工作组认为第 3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可以接受。

第 41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39 条) — 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

114. 工作组继续审议第 41 条草案，依据的是工作组本届会议讨论过的载于上文第 36 段的一份修订草案。

时限

115. 在指定机构评判仲裁庭收费和开支提议的时限问题上，为了消除对适用这一时限的疑虑，会上提出对第 41 条第(3)款草案最后一句作如下修改：“在收到审查请求后，如果指定机构认为仲裁庭的提议[明显]不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指定机构应在收到该提议 45 天之内对其作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据指出，为一致起见，第(4)款也应作同样修改。

116. 关于第(3)和(4)款中载明的指定当局评判仲裁庭收费和开支提议的 45 天期限是否妥当，会上提出疑问。是否应当规定一个较短期限，对此会上提出不同看法。关于确定时限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指定机构未在第(3)款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有何后果，并没有处理。指定机构不作答复，可以被解释为同意仲裁员的提议，相反，也可以被解释为指定机构未能采取行动，因此一方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6 款草案规定的机制指定一个替代指定机构。会上认为，第(3)和(4)款应当有一些灵活性，规定指定机构应在“45 天之内迅速采取行动，除非有特殊情形”。这些建议得到一些支持。但有与会者指出，这样的规定太模糊，程序事项的规则必须是明确的。

机制

117. 会上提出，如果各方当事人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根据第(3)款指定一个替代指定机构，则应允许其自由裁量是否延长现有指定机构作出评判的期限。还指出，比较简单的做法是在第(3)款中照搬第(4)款规定的程序，授权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在指定机构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下对此事作出裁决。

118.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41 条第(3)和(4)款的拟议修订草案可能还需作出修改，以便在其适用上提供灵活性，使其与第 6 条草案中关于指派和指定机构的一般规定一致。根据第(3)款，仲裁庭组成后，各方当事人有可能在仲裁程序一开始就请求根据第 6 条草案选定或指派的指定机构来确定仲裁庭的收费或开支提议是否符合第(1)款的规定。如果指定机构未在 45 天期限内答复当事人，当事人可以认为这构成了不作为，并根据第 6 条草案，或者同意指定一个替代指定机构，或者请求常设仲裁院秘书长作这样的指派。根据第(4)款，到了程序的较晚阶段，当仲裁庭将其收费和开支告知各方当事人时，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指定机构审查此种计费方法。如果在程序的这个阶段还没有约定或指派任何指定机构，或者此种指定机构未能、拒绝或无法履行其职责，则此事将交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裁决。

119. 会上担心这样的规定过于详细，实践中会造成问题。

措词

120. 工作组审议了经工作组本届会议修改的第 41 条草案（见上文第 36 段）。工作组重申了所作的决定（见 A/CN.9/WG.II/LII/CPR.1/Add.1 号文件第 19 段），即指定机构的审查机制应当适用于仲裁员的收费和开支这两个方面，因此同意在第 41 条草案“收费”一词后面加上“和开支”。工作组认为，将第(3)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定为仲裁员收费和开支的拟议确定方法“明显”不符合第(1)款，这样的标准过高，因此同意将“明显”一词从第 3 款中去掉。工作组还商定，把第 41 条草案中“第 1 款所述标准”中的“所述标准”去掉。工作组审议了第(4)款最后一句中的拟议替代措词，倾向于保留“执行”一词。

121. 为了使审查职能侧重于可能发生滥用的情形，以及为了避免以往根据第 41 条草案第(3)款进行的审查出现不必要的重叠，会上提议对第(4)款第三句修改如下：“在收到审查申请之后，考虑到仲裁庭根据第 3 款提出的提议（及其任何调整），如果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仲裁庭确定的收费和开支明显过多，或者，在收费和开支的确定方法不符合该提议的情况下，如果指定机构和常设仲裁院秘书长认为该确定方法不符合第 1 款的要求，则指定机构或常设仲裁院秘书长应对仲裁庭的确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支持上述提议的与会者指出，“考虑到仲裁庭的提议”对“明显过多的”收费进行的审查意在涵盖例如以下情形：仲裁员确定的最后收费从技术上看符合其关于每小时费率的提议，但却是按成问题的大量小时数计算的。

122. 经过讨论，会上认为可以在稍后阶段审议这一条款的修订草案。鉴于难以就上述条文达成一致，工作组决定将其提交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 42 条草案

（对应《规则》1976 年版本第 40 条）—费用的分配

123. 据指出，虽然《规则》修订本对费用的确定（第 40 条草案）、分配（第 42 条草案）和交存（第 43 条草案）予以了规范，但并未对各方当事人的偿付问题做出规定。另据指出，如若最后裁定或裁决未具体提及一方当事人需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金额，某些法域往往就很难执行关于费用的裁定。因此，工作组商定在《规则》修订本第 42 条草案中添加一个第二款，内容如下：“仲裁庭应在终局裁决或其认为适当情况下的任何其他裁决中确定一方当事人根据关于分配的裁定须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的金额。”

124. 在作出上文第 123 段所述修改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4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和根据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的位置

125. 工作组回顾它已核准 A/CN.9/WG.II/WP.157/Add.2 号文件第 29、31 和 33 段所载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和根据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见上文第 57 和 58 段）。工作组商定将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范本草案和根据第 11 条作出的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放在《规则》修订本的附件中，在《规则》修订本的

目录中对这两项范本草案予以提及，并在对应条款中增加一个参阅该附件的脚注。

对照表

126. 工作组注意到将对《规则》修订本各条款进行重新编号，并考虑是否按 A/CN.9/WG.II/WP.157 号文件附件的建议在《规则》修订本中添入一个附表，列出《规则》1976 年版本的条款与《规则》修订本条款之间的对应关系。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可能会在《规则》1976 年版本某一条款所载的条文已在《规则》修订本的两项或更多项条款之间分发这一情形中造成误导。工作组未就此作出任何决定，但注意到秘书处将在为《规则》修订本编写的出版物中插入这一表格。

第 6 条草案

拟议的新增一款

127. 工作组在其届会结束之前商定，应在第 6 条草案中列入内容如下的新的一款：“本《规则》规定一方当事人必须在一段时期内将某事提交指定机构审理但指定机构未经约定或指定的，该期限自一方当事人启动约定或定明指定机构的程序之日起暂停计算，直至达成这一约定或指定之时。”工作组请秘书处在编写供委员会审议的《规则》修订本草案时对关于上述事项的条文作出必要的调整和简化。